

汉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川政办发〔202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汉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养殖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汉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25日

办公室

汉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意见》（鄂发〔2020〕23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合理、回归本位、审慎稳妥的原则，持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招标投标领域创新发展，优化评标定标规则，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行招标人权责统一，提高招标工作质量。

二、“评定分离”改革内涵

本实施方案所称“评定分离”改革，是指将招标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由以前的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改革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等因素

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和考察报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等资料信息，客观、公正、科学的确定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全市实施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投资规模达到依法必须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原则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工作流程

我市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依托湖北省电子交易云平台，评标委员会按现有程序在线上评标，定标委员会按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在线下定标。具体流程如下：

- （一）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定标规则）；
- （二）开标；
- （三）评标；
- （四）公示定标候选人；
- （五）清标及考察、质询；
-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 （七）召开定标会；
- （八）发布定标结果公告。

五、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在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注册”后，在“招标项目”环节选择启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使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同时根据湖北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编制招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和标准、定标原则、定标要素、定标程序与方法及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招标人应严格审查招标文件的内容，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六、评标办法与流程

评标过程全程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达到限额（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标准的，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办法采用省电子交易云平台标准版本示范文本中的评分标准，使用通用版本示范文本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评分标准。

（二）推荐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三）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以及其他意见）；
6. 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7. 其他内容。

（四）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补足至3家。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定标办法与流程

定标过程全程在线下运行，原则上在招标人办公地点进行。

（一）定标办法

1. 时间要求

对于不需考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对于需外出考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2. 场地要求

定标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见，建立定标档案，存档备查，全过程痕迹可追溯。

3. 规则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或经批准的其他方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包括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

（2）票决定标法，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等；

（3）集体议事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4）经批准的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需求，制定其他定标规则。

（二）定标准备

1. 清标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

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依据。同时应当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

2. 组织考察

对招标控制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招标人必须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招标控制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行决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组负责人必须由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担任，考察组成员由纪检监察干部、工程建设专家、法务专家等人员参加。

考察活动需报市政府分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领导审批。考察中应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行业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可以考察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所有过往业绩情况。考察活动结束后形成全体考察人员签字认可的考察报告。

3. 建立定标人员库

招标人自行组建定标人员库，成员名单报汉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管理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人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招标人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

4.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并设组长，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监督小组宜为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最多不超过 9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须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除法定代表人外，分管该项工程的班子成员（班子中设有总工程师职务的，总工程师必须参加）须是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定标委员会

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人员由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在定标会前 1 小时抽取，并留存抽取记录。

6. 定标纪律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人员库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员、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的履行定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和考察报告、建设单位（已承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定标会程序

1. 项目介绍

定标时可以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清标结果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答复时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举动。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并做好书面记录，且问答双方均须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2. 定标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定标规则，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考察报告、建设单位（已承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3. 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与结果公告”环节提交定标报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重新招标。

4. 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议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编入招投标资料汇编自行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监督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等内容。

八、责任与监督

（一）强化招标人责任

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的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的管理，加强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管理。

（二）强化项目监管

招投标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公共资

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与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要加强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监督，并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完善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对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强化部门联动

“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统筹推进和协调配合，有力保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and 成效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和优化“评定分离”工作。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暂定为一年。

抄 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汉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